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规范做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等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5-04-16 来源：职业健康司

国卫办职健函〔2025〕1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职业卫生中心，中国疾控中心：

新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核批准，将于2025年5月1日起实施。为规范做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工作，依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卫生资源与医疗服务统计调查制度等八项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5〕40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宣传培训和告知工作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于2025年4月30日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并对新版信息报送卡的新增内容、新的要求做好宣传培训，确保相关行政部门、技术服务机构全面知晓并准确掌握新政策新要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工作依托的信息系统，名称由“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变更为“全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网址不变，仍为<https://jsfw.zyjkfw.cn>。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该情况一并告知相关单位。

## **二、认真做好资质认可信息管理**

一些省份存在未及时、准确填报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延续、变更）信息等情况，影响技术服务信息报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请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即日起开展自查工作，一查是否在作出资质认可决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填报了资质认可信息，二查机构基础信息（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实验室地址等）、资质有效期、业务范围、技术服务检测项目及专业技术人员等信息是否准确、完整。自查存在问题的，应于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整改并及时动态更新。自2025年5月1日起，类似相关问题一经发现，我委将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改进工作。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在信息系统内如发现本机构相关信息存在错漏等情况，应及时联系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更正补全。

## **三、强化工作指导督促**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任报告人。各地应指导技术服务机构认真履行法定报告责任，按时准确报送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

服务信息。要统筹用好信息数据智能比对、关联性延伸性监管等手段，依法纠正治理不报、迟报、瞒报技术服务信息等行为，确保实现《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提出的目标。

#### **四、优化信息报送相关服务**

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由“全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采集，并推送给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使用。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得要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重复报送相关信息。其中，地方现有信息系统已归集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的，应将相关信息自动对接上传到国家信息系统，避免技术服务机构重复上报。

#### **五、一体推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宣贯实施**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GBZ 331—2024）已于2024年5月9日发布，将于2025年5月1日起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39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93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6〕9号）有关要求与该规范不一致的，以该规范为准。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大力宣贯《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指导督促职业卫生技术

服务机构学习掌握主要内容及工作要求，切实规范技术服务活动，准确填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联系人：职业健康司 郁晓霞

电 话：010-6203096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5年4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附件：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  
2.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信息报送卡